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蘇清中

相 對 人 朱耿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746號擔保提存事件一案所提存之擔保物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90萬元債券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06104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5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供擔保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746號提存書等影本各1件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原本3件、印鑑證明書原本2件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件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3日以112年度司裁

全字第75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依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為擔保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業如前述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746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綉娥